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501號

原　　告　沈威賦
訴訟代理人　蕭佳灶律師
被　　告　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楷御
訴訟代理人　莊秀銘律師
　　徐紹鐘律師
　　楊鎮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與訴外人柯陳幸佳間，就柯陳幸佳承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對被告之新臺幣（下同）6 億6,000 萬元債權已移轉予原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卻於本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56037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進行中，仍爭執柯陳幸佳並未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而向本院對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使原告受有無法取得執行分配款之利息損失，依前揭規定，本件侵權行為地既係位於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716 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款負賠償之責（見本院卷第168 頁），嗣於107 年12月18日具狀及本院審理中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28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為同一聲明請求（見本院卷第202 頁、第282 頁），是核原告上開所為請求權基礎之追加，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曾邀集柯陳幸佳、柯富元、柯玫岑、周娟娟（下稱柯陳幸佳等4 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國泰世華銀行借款，經國泰世華銀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嗣柯陳幸佳以連帶保證人身份，代被告向國泰世華銀行清償6 億6,000 萬元，而於前開代償範圍內承受系爭借款債權。柯陳幸佳復將系爭借款債權轉讓予原告並寄發郵局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經被告收受。嗣原告以系爭借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01 年度司執字第77452 號案件囑託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而被告前就柯陳幸佳將系爭借款債權轉讓原告一事，以「柯陳佳幸已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張輝明」、「柯陳佳

幸與原告間之債權讓與並無書面證明」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原告及柯陳幸佳提起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等刑事告訴（下稱上開刑案），經臺北地檢署先後以102 年度偵字第9558號、103 年度偵字第1003號不起訴處分書、103 年度偵續字第194 號不起訴處分書、104 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不起訴處分書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被告再就上開刑案聲請交付審判，復經臺北地院以105 年度聲判字第51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故被告明知柯陳佳幸與張明輝早已解除債權讓與之合意，原告與柯陳佳幸間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下稱上開協議書）於上開刑案偵查程序業經原告提出。而被告既明知原告與柯陳佳幸間確有轉讓系爭借款債權之事實，其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必將敗訴，仍於系爭執行事件程序進行中，復以柯陳佳幸已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張明輝、柯陳佳幸與原告間之債權讓與並無書面證明等相同事由，向本院對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本院以103 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准被告以1 億4,300 萬元供擔保後停止執行，致原告無法即時以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嗣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先後經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169 號、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89號、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均認定系爭借款債權確已由柯陳幸佳轉讓予原告，被告之主張無理由。則被告對原告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且聲請停止執行，顯係出於阻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以加害原告之權利濫用行為，已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而具有不法性。原告之執行債權額為6 億6,000 萬元，自被告提存停止執行之擔保金起，停止執行期間至少為4 年4 個月，是原告受有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所生之法定利息損失為1 億4,300 萬元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億4,3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張輝明自柯陳佳幸受讓系爭借款債權，乃原告所不爭，而原告雖主張被告明知張輝明已於上開刑案偵查中證稱雙方已解除債權讓與，然債權讓與之金額高達6億6,000萬元，除張輝明片面之詞外，被告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時，並無任何證據可資佐證，且原告雖於上開刑案偵查中提出其與柯陳幸佳間之上開協議書影本，卻非正本，被告豈能單憑上開協議書影本即承認原告有此權利。而柯陳幸佳前以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方式登記為被告之負責人，並將被告前任負責人之財產移轉登記至其名下等犯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發佈通緝；另張輝明對時任被告負責人之柯富元提起多項刑事告訴，且於柯富元與柯陳幸佳間訴訟中，均以輔助柯陳幸佳為由參加訴訟，是張輝明與柯陳幸佳立場一致，有於偵查中為迴護柯陳佳幸之高度可能，被告為避免錯誤清償致損害股東及其他債權人而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自屬權利之正當行使。又刑事判決本不拘束民事法院自為之事實認定，被告既不同意檢察官之認定，另尋民事途徑救濟，本為訴訟所常見，豈能逕指為侵權行為，況臺北地檢署104偵續一字第21號不起訴處分書係於104年12月間作成，自不能認被告於103年4月25日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時主觀上有何明知不實之情；且上開刑案歷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兩次發回續行偵查，足見被告主張原告與柯陳幸佳間並無債權讓與一節並非毫無理由。而被告提起之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雖經最高法院駁回而敗訴確定，然此係歷審法院本於自身之法律見解與確信而做出判決，亦未曾因顯無理由遭駁回，不能僅以最終之敗訴結果反推最初起訴行為係本於侵害他人目的而屬權利濫用，且被告為聲請停止執行，更以1億4,300萬元鉅款供擔保，即係本於對自身權利存在之合理確信。況原告於接獲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服公司）104年11月3日102桃金職三字第293號案件金額計算書分配表（下稱系

爭分配表）後，旋聲明異議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則於該訴訟確定前，自不可能先行撥付款項，且今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確定，惟原告仍無法取得分配款，證明原告無法取得分配款係原告自身行為所致，與被告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無關。而原告雖主張本院民事執行處已於108 年1 月31日將系爭分配表所載次序263 分配金額3 億2,808 萬9,365 元發給原告，惟原告並未舉證，且依原告所述，亦足證明原告未受分配之3 億餘元係不足額，原告以系爭借款債權全部即6 億6,000 萬計算損害自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前曾邀集訴外人柯陳幸佳等4 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國泰世華銀行借款，經國泰世華銀行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於100 年8 月3 日確定。柯陳幸佳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於100 年8 月16日及100 年12月9 日分別為被告代償2 億元及4 億6,000 萬元（合計6 億6,000 萬元）予國泰世華銀行，於前開代償範圍內承受系爭借款債權，柯陳幸佳將系爭借款債權轉讓予原告，並於101 年5 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經被告於101 年5 月23日收受。原告以其受讓自柯陳幸佳之系爭借款債權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囑託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被告於101 年間即就原告與柯陳幸佳間系爭借款債權之轉讓行為，提出上開刑案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等告訴，經臺北地檢署先後為102 年度偵字第9558號、103 年度偵字第1003號不起訴處分及103 年度偵續字第194 號不起訴處分，復遭高檢署2 次發回續行偵查，臺北地檢署復做成104 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不起訴處分，被告提起再議遭駁回而確定後，被告復聲請交付審判，經臺北地院以105 年度聲判字第5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被告於103 年4 月25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對原告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以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經本院103 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准許在案，被告並向桃園提存所提存1 億4,300 萬元，系爭執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關於原告部分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終結確定前，即遭停止。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前後歷經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169 號、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89號、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三審裁判均判決被告敗訴，於107 年8 月6 日判決確定。系爭執行程序委託臺灣金服公司以102 年度桃金執字第293 號案件執行，業已拍定被告名下多處不動產，拍得21億4,100 萬元，經製作系爭分配表後，將原告之併案執行費277 萬6,328 元（次序126)列為優先債權全額受償、系爭借款債權6 億6,000 萬元列為普通債權部分受償3 億2,531 萬3,037 元（次序263)，原預定於104 年11月26日進行分配，原告於收受系爭分配表後，即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4 年度重訴字第499 號判決，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 年度重上字第85號判決，而上訴三審中）等情，有臺北地院100 年度司促字第7416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代位清償證明書、台北青田郵局第429 號存證信函、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債務人異議之訴暨聲請停止執行狀、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103 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提存書、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169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89號判決書、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書、臺北地檢署102 年度偵字第9558號、103 年度偵字第1003號不起訴處分書、103 年度偵續字第194 號不起訴處分書、104 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不起訴處分書、臺北地院105 年度聲判字第51號裁定、系爭分配表、本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499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85號判決書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7 頁、第139 頁至第141 頁、第212 頁至第258 頁），並經核與本院職權調閱之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169 號、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89號、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本院103 年度聲字第64號、臺北地院105 年度聲判字第51號、臺北地檢署103 年度偵續字第194 號、104 偵續一字第21號、103 年度偵字第1003號、103 年度

偵字第1603號、102 年度他字第8798號、101 年度他字第1076號、102 年度偵字第9558號相關卷宗及所附影卷相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4 至第285 頁），應認與事實相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確已受讓系爭借款債權，仍濫用權利對原告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請求被告就原告未能即時受分配之利息損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因之，若行為人於行為時，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責任之可言。查，被告以柯陳幸佳早將系爭借款債權予張輝明，並無債權可再轉讓予原告為由，對原告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並於102 年4 月29日經本院裁定准予供擔保1 億4,300萬元後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乃兩造所不爭執；嗣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雖經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89號判決以「．．參加人（即柯陳幸佳）與張輝明既於101 年3 月19日合意解除雙方間就系爭借款債權之債權讓與契約，並回復原狀，該等債權讓與情節即不復存在，則參加人於其後之10 1年5 月20日再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即本件原告），自無重複讓與債權之情形。是以上訴人主張參加人讓與系爭借款債權予被上訴人係不合法云云，亦不足採。」為理由，判決被告敗訴；復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被告之上訴駁回而確定。然被告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歷經數年訴訟程序始告確定，可知被告於該訴訟中提出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客觀上並非一望即可得知顯無理

由，猶待法院歷經審理、調查證據、兩造言詞辯論過程後方能形成判決心證，實難認被告於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前即明知柯陳幸佳與原告間債權轉讓為合法有效，自不得以被告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嗣後遭敗訴判決結果，即遽認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過失或權利濫用之情事。

㈡而原告雖主張張輝明於上開刑案之偵查程序中明確證述渠早已解除與柯陳幸佳間就系爭債權轉讓之合意，且有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協議書及由日本橫濱地方法務局所屬公證人岩田真公證之協議書影本為憑，並經臺北地檢署據以做成3次不起訴處分，被告明知前情仍執意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有權利濫用之情云云。而就張輝明於上開刑案之偵查程序中證述渠已解除與柯陳幸佳間就系爭債權轉讓之合意一節，有張輝明上開刑案102年10月4日偵訊程序之證人筆錄可參（見臺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9558號卷第213頁至第214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又原告於103年8月29日業於上開刑案偵查中，提出原告與柯陳幸佳簽署並由日本橫濱地方法務局所屬公證人岩田真公證之協議書影本，有上開協議書、公證書影本可查（見臺北地檢署103年度偵續字第194號卷第84頁至第88頁）。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原告與柯陳幸佳間讓與系爭借款債權之行為是否構成偽造文書等罪之上開刑案，雖先後做成102年度偵字第9558號、103年度偵字第1003號不起訴處分、103年度偵續字第194號不起訴處分，均經高檢署發回續查後，再經檢察官以104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嗣被告聲請交付審判，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聲判字第51號刑事裁定以駁回聲請，已如前述。依上開刑案於偵查過程，可知張輝明於102年10月4日即以證人身分於偵訊中證稱渠前已解除與柯陳幸佳間就系爭債權轉讓之合意等語，並經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9558號、103年度偵字第1003號為不起訴處分，然該案經高檢署發回續查後，原告於103年8月29日於上開刑案偵查中提出原告與柯陳幸佳簽署並由日本橫濱地方法務局所屬公證人岩田真公證之協

議書影本，經檢察官以103 年度偵續字第194 號為不起訴處分，該案仍經高檢署發回續查後，經檢察官以104 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再為不起訴處分始告確定。則被告於上開刑案中主張原告與柯陳幸佳間讓與系爭借款債權之行為並非真實，雖經張輝明於偵查中到庭作證，並經原告提出上開協議書、公證書影本，而經檢察官2 度為不起訴處分，仍經高檢署2 度發回續查後，再經檢察官以104 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為不起訴處分始確定，是被告就原告與柯陳幸佳間讓與系爭借款債權之行為是否為真實，應非明知為不實之憑空指訴。又民事法院基於獨立審判，本不受刑事判決或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認定事實之拘束，上開刑案之前揭不起訴處分及刑事裁定係因證據不足以證明犯行而為不起訴處分及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是被告本於對於自身權利之維護及確信，於上開刑案程序外，另循民事救濟途徑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自難逕謂被告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

㈢次按提起債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訴後，為免訴訟程序進行中，因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遭受敗訴之判決，常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法院准其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既為法律明文所設，復於維護權益有其必要，果該異議之訴之提起，係正當權利之行使，而非不法之行為，則對於聲請停止執行，自亦應同視。（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決參照）。而被告於103 年4 月25日向本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以103 年度聲字第64號民事裁定，准被告提出1 億4,300 萬元擔保金後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自訴訟之形式上觀之，乃一般權利人為行使權利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通常採行之法律途徑，其復為保全將來若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前，若執行程序終結致日後無法回復原狀、因錯誤清償致其他債權人及被告公司股東利益受損之窘境，聲請法院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執行，亦係屬依法而為權利之正當行使，並

無不法之可言，雖其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判決敗訴確定，尚難認其有侵害原告之主觀上故意、過失及客觀上不法行為。

㈣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明知系爭借款債權已合法轉讓予原告，且就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將受敗訴之判決，及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將造成原告之損害等情，均有所預期，仍執意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顯已符合侵權行為，並援引另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48號民事判決，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惟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係認：「上訴人及騰輝公司於系爭執行程序查封之初，又僅就系爭標的物分別陳報有租賃權，並未提及該標的物為上訴人出資興建，……其所有之情系爭標的物面積不小，興建所須金額不少，上訴人之代表人就該標的物非上訴人出資興建一事，應甚明瞭。暨其明知系爭標的物非由上訴人出資興建，卻仍提出非興建系爭標的物之上述各該證據，以上訴人名義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對該訴訟將受敗訴之判決，及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將造成被上訴人之損害，均能預期等情，堪認上訴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進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顯有透過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手段，達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目的，以阻止被上訴人就系爭標的物為強制執行實現其正當權利之意圖，自屬權利濫用而具有不法性」，即該案聲請停止執行人主張其為「出資興建者」，然其所提出之證據並不足以證明確有出資之事實，且該主張與其於該件執行程序僅陳報有租賃權之情形不符，故最高法院於該案認定其所主張並非事實，而認定其有權利濫用之不法。然本件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理由並無其主張與其所為相悖之情，與上開原告所引判決全然不同，足見兩案事實迥異，自不應任意比附援引。

㈤綜上所述，被告本於對於己身權利之維護及主觀上之確信，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並提供擔保停止執行，自訴訟之形式上觀之，均係屬依法而為權利之正當行使，並無不法之

可言。雖其所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判決敗訴確定，尚難認其有侵害原告之主觀上故意、過失及客觀上不法行為。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8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1 億4,3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崇衛